

# 法治政府

编辑/张维 美编/李晓军 校对/刘佳

LEGAL DAILY

# 违规上马化工项目 擅自开发无居民海岛 放任无证非法取水 多地监管不力致生态环境问题多发被通报

# **万**环保在行动

#### □ 本报记者 张维

2023年岁末,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再次曝出5个典型案例。至此,已 有25个典型案例在此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出现。整体 来看,这25个典型案例几乎都伴随着监管问题。

以此次公布的5个典型案例为例,虽然被督察发现 的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表现各异,分别存在无居民 海岛违规开发利用、地下水超采、建筑垃圾管理粗放、 违规上马化工项目、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不彻底等 突出问题,但通报中无一例外地提出共同的关键词,即 "监管"(或"监督")。在上述这些问题的背后,或是"监 督执法不力",或是"监管责任普遍不落实",或是"监管 不严",或是"执法监管缺失",或是"监管存在'宽松软' 问题"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局公布的消息, 截至12月31日,此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已有党政领导 干部623人被约谈,289人被问责。

#### 污染问题严重暴露监管缺失

"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不仅不会阻碍经济发展,而 且会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在2023 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首场"部长通道"采访活动 上,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如是说。

如何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问题,是一道摆在各地面前的必答题。然而,有的地方 "做题"做得并不好,甘肃省兰州新区就在此轮督察中 被指"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认识不深刻,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法治意识淡薄""违 规上马化工项目,所辖化工园区污染治理和环境应急

#### 核心阅读

被督察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 为虽然表现各异,但背后都普遍存在监 管缺失或监管不严等类似问题。截至12 月31日,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中已有党政领导干部234人被约



设施建设不到位,执法监管缺失"等。

督察发现,2020年至今,兰州新区未落实产能置换 规定,备案批准化工园区上马5个烧碱项目,其中备案 产能20万吨/年兰州何尉项目已建成投产;10万吨/年甘 肃富鹏项目、30万吨/年甘肃耀望项目正在建设;30万吨 /年兰州宏牛项目、60万吨/年滨兰新材料项目已完成备 案。以上项目总产能达150万吨/年。

水污染问题严重,水环境风险突出,是兰州新区存 在的又一个生态环境问题。督察发现,兰州新区化工园 区专精特新化工科技产业园A、C区内产生第一类污染 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均未按分类收集、分 质处理的要求建设废水处理设施。2023年以来,化工园 区30余家企业将未经预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运至园区 污水处理厂,个别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17.9万 毫克/升,远超园区6500毫克/升的纳管标准。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兰州新区北部片区污 水人河排污口排入水阜河,后经蔡家河汇入黄河。在线 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8月至11月,对照地表水环境质 量Ⅲ类标准,水阜河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多种常 规污染物出现超标,其中总磷日均值超标32天,最高超 标10.6倍;2023年5月至9月,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

大气污染物也存在超标排放的问题。督察发现,兰 州新区在线监控平台共接收化工园区78家企业数据,截 至2023年10月,74家仍未与省监控平台联网,无法上传 至国家监控平台。2023年1至11月,兰州新区重点污染源 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化工园区43家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 超标排放,占废气监控企业总数的56%。

#### 无居民海岛因围填海岛体灭失

在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对无居民海岛的违规 开发,也少不了一味看重经济发展而忽略生态环境保 护的问题,其根源也同样在于监管不力。

海岛保护法规定,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 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 产、建设、旅游等活动。而督察发现,平潭综合实验区无 居民海岛违规开发利用问题多发。

平潭综合实验区在未取得海岛使用权证情况下, 于2015年对大屿岛实施开发。陆续建设基地用房及配套 设施等建筑物,并配套建设1000吨级码头、环岛栈道、观 景台等设施。

而早在2015年,平潭白青丰田相关项目将无居民海 岛红柴瓮礁、南澳仔岛相连,海堤连岛改变无居民海岛 自然属性。2023年12月17日,督察组现场督察使用无人 机拍摄,就发现了南澳仔岛存在填海连岛行为。

督察还发现,平潭综合实验区大沙屿2018年违法平 整场地10余亩,地方有关部门跟踪监管不到位,2020年7 月,该岛又发生违法采石问题,岛屿生态遭到严重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围填海行为严重改变岛体形 态,甚至导致岛体灭失。平潭综合实验区中楼乡芦南村 等陆续在无居民海岛大结屿周边实施围填海,填海面 积3.38公顷。大结屿已基本被围填海项目合围,海岛自 然岸线完全消失。同时岛体还被违法占用,修建道路、 房屋等设施,面积10636平方米。大结屿岛体形态已发生 根本性改变,海岛自然生境丧失。此外,大结屿北部围 填海区域还存在露天船舶维修作业点,塑料泡沫等固 体废弃物随意丢弃,污染环境。督察发现,平潭综合实 验区的本连屿、茶仔头岛等5个无居民海岛因围填海而

平潭综合实验区违规组织无居民海岛旅游的现象 时有发生,对海岛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破坏。此外, 2018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东甲岛违规建设了房屋和相关 旅游配套设施,开展旅游活动。

督察组指出:"平潭综合实验区对无居民海岛生态环 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相关部门监督执法不力,违 规开发利用问题突出,海岛生态系统面临严重威胁。'

#### 监管责任不落实整改流于形式

在河南省周口市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问题突出这 一典型案例中,有着"监管责任普遍不落实"的问题。

周口市地下水超采问题,早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中就已被发现。为此,河南省整改方案明 确,2022年底前建成南水北调扩建工程,实现南水北调 水全面替代沈丘县、西华县、项城市、市城区地下水源。 但督察发现,沈丘县南水北调扩建工程至今仍未完成。

河南省水利部门在2021年11月就暂停了周口市全 域范围新增取水许可。但督察发现,淮阳区封停自备井 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6月以"集体决策"的名义要求淮阳 区水利局为河南淮陈酒业公司一眼井深300米的深层承 压地下水取水井违规办理取水许可证。

沈丘县周口金丝猴食品公司早在2011年就具备市 政供水管网的通水条件,但该公司一直未使用自来水, 长期违规取用深层承压地下水从事生产。"当地有关部 门监管形同虚设。"督察还发现,鹿邑县有14家企事业单 位涉及29眼地下水井存在无证非法取水的行为。

在海南省海口市,督察发现,海口市建筑垃圾污染 环境防治工作不力,规划缺失,监管不严,整改流于形 式,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多发。比如,建筑垃圾收 集贮存转运体系建设滞后。海口市及各区未出台建筑 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建设 滞后,全市仅依靠临时收纳点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偷倒 建筑垃圾现象普遍,2023年1月至11月建筑垃圾偷倒刮。 堆问题多达1275宗。

在青海省,督察发现,海北州一些地方在矿山生态 环境综合整治中,历史遗留采坑、渣山治理不到位,部 门监管存在"宽松软"问题,治理修复问题突出。比如 柴达尔矿、柴达尔先锋矿于2020年8月再次被纳入青海 省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范围,但是刚察县在2021年4月上 报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治理方案仅涉及部分渣山 治理,对8个露天采坑避而不谈。2021年7月,青海省开展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规则明确提出 验收条件为项目已全部竣工、完成全部整治内容。柴达 尔矿和柴达尔先锋矿、祁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沙龙滩 石棉加工区在整治任务未完成、整治目标未达到的情 况下,顺利通过了自查、县级初验、州级验收、交叉检查 组检查评估、省级考核验收、专家组总体验收和第三方 评估等7道关口,并于2022年12月通过销号,层层把关却

# 确保所立之法行得通真管用得民心

## 陕西省司法厅做好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立法工作

####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石国锴

高水平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生态优

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只有依靠高水平保护才能 实现。 那么,怎样实现对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陕西

给出了自己的答案:立法是基础、是关键、是重要的

近年来,陕西省司法厅立足实际、贴近民生,全力

做好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立法工作,为美丽陕西建设提 供坚实法治保障。

## 生态环境立法按下"快进键"

"修订这个条例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兼 顾湿地自然资源属性,不能仅强调单个部门的要求, 必须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理念,强化对 湿地的系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回忆起《陕西省湿地 保护条例》修订之初的考虑,陕西省司法厅立法二处 一级调研员易徽说道。

而在此之前,对于修订该条例,有关部门均提出 了不同意见,难以达成一致。为此,省司法厅多次组织 召开立法项目征求意见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 议,围绕争议焦点,找准立法项目均衡点,确保所立之 法行得通、真管用、得民心。

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是指导行政立法工作的"风 向标",是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 具体体现

陕西省司法厅紧扣全省工作大局,认真落实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 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着眼生态环境领域所急所需, 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提出立法项目设 立建议。

据统计,近三年,陕西省司法厅提出涉生态环境

领域立法项目建议共计21项。省本级涉及生态环境领 域年度立法审议项目数量连续占年度立法审议项目

在陕西省司法厅立法二处处长周沐军看来,正是 得益于年度立法计划的"倾斜",全省才得以快速搭建 起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四梁八柱"。

在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立法工作中,陕西省司 法厅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推动生态 环境保护各项举措入法入规。

自2018年起,陕西省司法厅先后完成了《陕西省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等32 项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立改废"任务。

## 构建一体化保护的制度体系

"仅对天然林进行保护是不够的,应当加入修复 的内容,才能更好把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有机统一起 来,最大限度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 性。"在制定《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过程中,陕 西省司法厅会同省林业局在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进行认 真学习研究和深入调研基础上,对天然林的保护有了 更进一步的认识。

基于此,陕西省司法厅将草案名称从《陕西省天然 林保护条例》修改为《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并 将保护修复内容贯穿条例始终,促使全省天然林工作 实现了从"保护"向"保护修复"并重的巨大转变。

在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立法中,为积极构建从山 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陕西省司法厅积极统筹 协调各有关起草单位,创新立法方式方法,以需求牵 引供给,结合立法实践,参与立项并审查修改了一批 立法项目,使"山水林田湖草沙"七类生态环境要素初 步具备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法治基础。

比如,出台《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助 力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出台《陕西省

渭河保护条例》,不仅开创了渭河法治保护新模式,而 且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生态保障;出台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最大限度保护黄土高原脆弱 的生态环境,助力陕北实现从黄沙飞舞到绿波荡漾的 "华丽转身"等。

## 提高生态环境行政立法质效

立法是基础,提高立法质效是立法工作的永恒 主题。

陕西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姚会芳认为,提 升生态环境领域立法质效的重点在于加强制度建设。

2023年7月,陕西省司法厅出台了《关于提高行政 立法质量的意见》,积极做好与省人大常委会各专门 委员会、相关省级部门的立法协同配合,充分收集反 馈生态环境领域立法需求和现实情况,合理分配立法 力量和资源,突出重要性,排出优先级,并通过"小切 口""小快灵"精准立法,逐一解决现实难题。

为持续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法规制度,作为行政立 法工作的审查部门,陕西省司法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 基础上敢于拿出"切一刀"的意见建议,并牵头起草或 审查修改有关法规规章草案。

2018年以来,陕西省司法厅累计审核省政府拟制 发涉及生态环境领域文件90件,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 168条;接收各设区市政府和省级部门报送省政府备 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7件,审查纠错3件;清理秦岭、 长江、黄河流域省政府规章36件、市政府规章15件;梳 理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601件,其中已废止 122件、修改5件,拟废止15件、拟修改7件。

"下一步,省司法厅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深入 调查研究,科学合理确定立法项目,坚持'时、度、效' 相统一,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各项要求落 地落细落到位,真正实现以高质量立法托举高水平保 护,进而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陕西省司法 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政国说。

# 以变更决定为核心的复议决定体系更能彰显复议功能



## □ 余凌云

2023年行政复议法修改的一个重要内容是"细化变 更、确认违法等决定的适用情形,调整决定顺序,增加确 认无效、责令履行行政协议等决定类型",从而构建了以 变更决定为核心的行政复议决定体系。这是一个可圈可 点的巨大进步,更加贴切行政复议功能定位,行政复议 也能够进一步避免程序空转,真正回应申请人诉求,实 质化解行政争议,发挥出解决行政纠纷主渠道作用。

从理论上讲,行政复议建立在行政机关上下领导关 系之上。复议机关作为上级领导机关,对行政行为的审 查力度要远比法院深,而且,有权直接改变不适当的行 政行为。而行政诉讼是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监督行 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在司法审查的深度上,法院却有 所顾及,不能打破分权,以司法裁判直接代替行政决定, 否则,法院就变成了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抹去行政诉 讼和行政复议之间的"楚界汉河",司法权与行政权合二 为一了。因此,"审得深""变的多",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

但遗憾的是,这在以往历次行政复议立法中,包括 行政复议条例(1990年)、行政复议法(1999年)、行政复 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都未得到妥善处理。这或多或 少影响了行政复议作用的充分发挥。在本次行政复议法 修改中,这个问题得到充分重视,不仅调整了行政复议 决定类型次序,建立了变更决定为核心的复议决定体 系,还有意拉开与行政诉讼的审查层次,将"明显不当" 改为"内容不适当"。

首先,"审得深"。行政复议法(1999年)第1条规定了 行政复议的目的是"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 行政行为",然而,第28条却将"不当"进一步缩小为"明 显不当"。同一部法律之内对审查深度却使用两个不同 术语,已有不妥。但与行政诉讼法(1989年)第54条第 (四)项规定的"显失公正"至少在用语上有区别。从文义 解释上,"显失公正"似乎比"不当""明显不当"要求高。 "显失公正"是指实质违法,属于重大且明显的不公正。 "不当""明显不当"的外延应该更广,还包括一般意义上 的显然不合理、不尽合理、尚未质变为违法。倘若如此、 上述行文遣字姑且还算是体现了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之间的差异,但其实不然。当时行政复议立法参与者也 是从实质违法意义上去阐述"明显不当",比如,没有平 等对待,与行政诉讼上的"显失公正"无实质不同。2014 年行政诉讼法修改后,其中第70条第(六)项、第77条第1 款又将先前的"显失公正"改为"明显不当"。至此,行政

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在用词上的差别也不复存在。

2023年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注意到了上述无差别实 为不妥,不再援用"明显不当",回归了"内容适当",与第1 条"不当"保持一致。第63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对于内容 不适当的,可以变更。也就是说,不仅明显不当,就是一般 不适当,复议机关都有权审查并作出变更决定。

这突破了以往在制度设计上仅将行政复议作为行 政诉讼的配套制度,也打破了"能够复议的,就能诉讼 反之,亦然"之通常认识。现在,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不见 得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第10条规定 才变得十分必要,有的放矢,对复议决定不服,要"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言下之意,只有对"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 当事人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对于一般意义上的"不适 当",复议决定就是终局决定了。

其次,"变的多"。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第63条第1 款规定看,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或者经过复议能 够查清事实的,仅是未正确适用依据、内容不适当、理由 不全面、不准确,允许复议机关直接作出变更决定。这显 然比行政诉讼法(1989年)第54条第(四)项、行政诉讼法 (2017年)第77条第1款规定的变更判决广得多。法院只 能对"明显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涉及对款额的确

定、认定确有错误的行政决定判决变更。 因此,在救济方式上,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迥然不 同。行政复议是建立在行政机关上下级关系之上。行政 复议机关应当优先考虑变更决定,撤销并责令重做是例 外。"能变,尽变。"与之相反,法院应当优先考虑判决撤 销重做,判决变更只是例外。"能撤,先撤。"这体现了司 法权对行政权的尊让,法院应当尊重行政机关的第一次

判断,尽量不直接替代行政机关作出决定。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第64条规定了撤销决定,理由 与行政诉讼法(2017年)第70条规定的撤销判决差不多, 包括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适用的依 据不合法;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但是,放到体系解释 上,结合第63条变更决定,应该是在以下例外情形下,复 议机关可以撤销并责令重做。第一,复议机关查明事实 不清,且行政机关更有条件进一步查清事实。复议机关 可以决定撤销,并责令行政机关重做。第二,复议机关查 明程序违法,需要行政机关重新履行程序义务,复议机 关可以决定撤销,责令行政机关重做。第三,必须由行政 机关处理的事项,复议机关无法或不宜越俎代庖、亲力 亲为,应当决定撤销、责令重做。比如,复议机关发现行 政行为适用的依据不合法、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但 是,还是需要行政机关实质性处理有关问题,复议机关 无法直接变更的,可以决定撤销并责令重做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阿克苏地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 赋权乡镇(街道)实现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王妍 2023年以 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坚持把深化乡镇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作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阿克苏地委、行署 高度重视,地委编办、地区司法局积极牵头组织,确 定库车市、沙雅县、温宿县为重点示范县(市),其他 县(市)同步推进,每个县(市)选定2个至3个乡镇(街 道)重点推进,带动整体提升,有力推动基层依法放 权赋能、厘清权责边界、切实减负松绑、提升治理

阿克苏地区严格认领承接赋权事项"三个程序", 深入会商研判,逐项规范审查,加强研究审议。编制行 政处罚赋权事项清单,各乡镇(街道)共编制行政处罚 赋权事项清单98个,认领行政处罚事项2542条;编制乡 镇(街道)权责清单,各县(市)编制乡镇(街道)权责清 单98个,涉及职权事项8267条;编制县乡"属地管理"事 项责任清单,各县(市)编制县乡"属地管理"事项责任 清单9个,责任事项417条,做到事权下得去、接得住。

阿克苏地区还健全完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是 执法监督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综合 执法办公室承担法制审核直接责任的工作格局,规范 《行政执法流程、文书参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执 法监督制度汇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工 作手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人员持 证上岗等制度,同步规范办公场所、外观标识、执法装 备、执法服装等。按照"谁下放执法权限,谁负责业务 指导"的原则,建立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优化协作 配合机制,建立包联帮带指导制度,加强综合行政执 法队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对接,切实做到管得好、有



为切实保障群众饮食安全,营造良 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深入辖区食品仓储 场所、农贸市场和超市等开展食品安全 专项大检查,有效消除市场安全隐患,切 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图为民警 和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正在食品企业 仓库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游建栋 摄